附件（1）：

**大连市2014年度科学技术奖励推荐要求**

为做好2014年度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，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要求，推荐大连市2014年度科学技术奖励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知识产权时间要求**

推荐项目曾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支持的，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通过任务下达单位组织的结题或验收；推荐项目获得知识产权和标准的（如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权、行业标准等），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获得授权或审定通过；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（如新药、压力容器、农药等），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获得批准；提交的论文、著作已在国内（省级以上）外公开发行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的，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发表或出版。

**二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要求**（表格仅放置在2份原件申报书中，9份复印件申报书中不需要体现）

用于报奖的论文、专著、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，需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作者、发明人等的同意，第一完成人及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作者、发明人等需签字负责（详见表1，表2，表格均可扩展，表格填写完毕后放至申报书附件部分最后面）。

**表1：**

**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（不超过10件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知识产权类别 |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| 国家（地区） | 授权号 | 授权日期 | 证书编号 | 权利人 | 发明人 |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承诺：**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，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（发明专利指发明人）的同意。

**第一完成人签名：**

**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签名：**

**表2：**

**论文专著目录（不超过8篇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论文专著名称/刊名/作者 | 影响因子 | 年卷页码（xx年xx卷xx页） | 发表时间年月 日 | 通讯作者 | 第一作者 | 国内作者 | SCI他引次数 | 他引总次数 | 知识产权是否归国内所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承诺：**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，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。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，且不存在争议。

 **第一完成人签名：**

 **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签字：**

 **三、学科分类和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要求**

每个项目按要求填写所属学科分类和所属国民经济行业。全部推荐项目确定后，根据填写情况，自动分配专业评审组。

**四、推荐公示要求**

推荐项目须在本地区（本系统）、项目完成单位和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一周以上，公示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简介、推广应用情况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、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、曾获科技奖励情况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**

1．2013年度推荐项目，经评审未获奖及进入评审阶段后自行申请撤回的，2014年度不能再次推荐。

2．项目涉及有效发明专利的，须出具专利有效的检索报告（检索报告附在有效发明专利证书之后）。

3．2012年度、2013年度荣获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，不能作为前三完成人推荐2014年度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。

4．项目《科技查新报告》须在2013年1月1日之后完成。

5、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变更须经异议处理程序，按奖励评审委员会的异议处理决定办理。

**六、项目前五名完成人与主要技术成果完成人（前五名）对照表** （见表1，表2，表格可扩展，表格填写完毕后放至申报书附件部分最前面，填表顺序要与成果证明附件顺序一致。）

表1：（放置2份原件中）

**项目前五名完成人与主要技术成果完成人（前五名）对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果名称** |  | **成果类型** |  |
| 项目第一完成人排序 | 项目第一完成人“张三”在该项成果中排名第一 | 成果第一完成人排序 | 成果第一完成人“李四”在项目完成人中排名第一 |
| 项目第二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二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三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三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四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四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五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五完成人排序 |  |
| **成果名称** |  | **成果类型** |  |
| 项目第一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一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二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二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三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三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四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四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五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五完成人排序 |  |

说明：1、成果类型包括：专利（发明和实用新型）、论文专著、软件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等。

 2、项目完成人排序：指申报书中项目前五名完成人（填具体人）在该项成果完成人中的排序情况。例如：项目第一完成人“张三”在该项成果中排名第一。

 3、成果完成人排序：指该项成果前五名完成人（填具体人）在申报书项目完成人中的排序情况。例如：成果第一完成人“李四”在项目完成人中排名第一。

 4、项目完成人和成果完成人中低于五名的；项目完成人（前五名）不在成果完成人之中的；成果完成人（前五名）未列入项目完成人之中的，在所对应表格空白处需说明情况。

表2：（放置9份复印件中）

**项目前三名完成人与主要技术成果完成人（前三名）对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果名称** |  | **成果类型** |  |
| 项目第一完成人排序 | 例如：项目第一完成人在该项成果中排名第一 | 成果第一完成人排序 | 例如：成果第一完成人在项目完成人中排名第一 |
| 项目第二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二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三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三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四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四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五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五完成人排序 |  |
| **成果名称** |  | **成果类型** |  |
| 项目第一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一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二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二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三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三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四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四完成人排序 |  |
| 项目第五完成人排序 |  | 成果第五完成人排序 |  |

说明：1、成果类型包括：专利（发明和实用新型）、论文专著、软件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等。

 2、项目完成人排序：指申报书项目前五名完成人（不填具体人）在该项成果完成人中的排序情况。例如：项目第一完成人在该项成果中排名第一。

 3、成果完成人排序：指该项成果前五名完成人（不填具体人）在申报书项目完成人中排序情况。例如：成果第一完成人在项目完成人中排名第一。

 4、项目完成人和成果完成人中低于五名的；项目完成人（前五名）不在成果完成人之中的；成果完成人（前五名）未列入项目完成人之中的，在所对应表格空白处需说明情况。

**七、不得推荐的5种情况**

（1）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，处于诉讼、仲裁或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程序中的，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。

 （2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，如动植物新品种、食品、药品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，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。

 （3）已获市级以上各类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推荐。

 （4）项目候选人中如有非中国公民的，不得推荐。

（5）同一技术内容，不得重复推荐参加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评审。